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佩真

電話：04-37061538

電子信箱：e-p22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1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推薦表 (A09030000E_1136001934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6001934_senddoc1_1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檢送113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暨教師
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畫及推薦表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為協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處理教師涉教師法第
14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及第
16條第1項等情事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3年9月20日至22日(星期五至星期日)，3天
2夜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確定後另行通知。
 - (三)請推派2名欲參加招募人員(請優先推薦地方家長團體代
表或學者專家)。
- 三、請各主管機關務必於113年8月9日(星期五)下班前，將推薦
表免備文，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李佩真，EMAIL：e-
p221@mail.kl2ea.gov.tw，俾利處理後續報名事宜。

教育局 11307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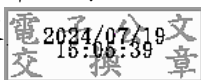


AEAA1133080938

四、囿於時效，請主管機關轉知受推薦人先至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「113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 調查員/調查專業人員研習專區」(https://www.pntcv.ntct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15/?cid=9013)報名，本署將審酌主管機關推薦順序，予以錄取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